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于2025年10月15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重整原因、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德烨嘉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德烨嘉俊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5%以上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为推动德烨嘉俊重整工作,维持并提升德烨嘉俊的资产价值,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人。招募事项如下:

一、德烨嘉俊概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德烨嘉俊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顾江生。德烨嘉俊共有4名股东,包括王火仙持股66%、顾江生持股15.6%、王才良持股14.4%、王丽英持股4%。德烨嘉俊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负债情况

德烨嘉俊的主要资产包括对外投资和应收类资产,其系顾家家居(证券代码:603816.SH)的创始股东及原控股股东,目前持有顾家家居合计88,471,483股股票,为顾家家居的第二大股东。除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之外,德烨嘉俊另有一级子公司26家。德烨嘉俊的债务包括金融机构负债、民间借贷负债、欠付税款等类别。

具体资产负债情况以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为准。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以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德烨嘉俊重整工作。通过引入优质资本、借助投资人的赋能,保障德烨嘉俊的稳定经营,优化资产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维护、挖掘和提升德烨嘉俊持有的重点资产价值,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

意向投资人至少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

3、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意向投资人具备大型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与成熟操盘经验,能够为重整企业及其核心资产注入产业动能、实现深度赋能与优势互补,具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考虑。

5、意向投资人可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遴选,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其中任一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第1、2项条件且需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体中的牵头方,需同时符合上述第3、4项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及尽职调查

1、报名期限

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17时止;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和尽职调查的流程及要求

(1)提交报名材料及缴纳尽调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2,0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三份)寄送至管理人处并将报名材料盖章件彩色扫描版PDF发送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账户、收件地址、邮箱等信息详见下文)。

(2)资格初审及通知:如意向投资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招募条件,且德烨嘉俊及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情况、社会声誉及经济实力等相关方面后认为与德烨嘉俊重整要求相匹配的,德烨嘉俊及管理人将在收到报名材料及尽调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通过初步审查的书面通知。

(3)尽职调查: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如需进行尽职调查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尽职调查并签署《保密协议》。通过初步审查且已签署《保密协议》的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德烨嘉俊开展尽职调查、实地考察,德烨嘉俊及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最迟应在2026年6月23日17时之前结束现场工作,请意向投资人妥善安排报名及提交资料时间,避免因材料提交过晚导致尽调时间不足。

3、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重整投资意向书:简要陈述重整投资意向、意向投资人基本情况介绍(含公司简介、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主营业务核心优势等),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如为联合意向投资人,需明确牵头方,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意向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符合“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中第2项所列情形的承诺或说明、最近一期的三大财务报表(如经过审计的,则应提供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具备本案重整投资能力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产业背景证明材料等。

(3)主体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5)2,000万元尽调保证金缴纳凭证(注明单位全称及款项性质“德烨嘉俊重整报名尽调金”)。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提交。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德烨嘉俊及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含当日)将《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报价依据、经营方案、偿债方案等内容)纸质盖章件(一式三份)寄送至管理人处,并通过报名材料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将《重整投资方案》盖章件彩色扫描版PDF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同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应不迟于2026年7月23日(含当日)向管理人银行账户进一步缴纳3,000万元遴选保证金,此前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换为遴选保证金(不计息),即遴选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遴选保证金”)。

(三)遴选及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成功足额缴纳遴选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仅有1家,则该意向投资人成为本案中选重整投资人;如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并成功足额缴纳遴选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超过1家(不含1家),管理人将在钱塘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对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具体遴选事宜将根据招募及遴选情况另行通知),并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中选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四)保证金的退还及罚没

1、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将全额无息、原路退还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

(1)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后,未通过资格初审或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参与重整投资。

(2)意向重整投资人缴纳遴选保证金,但最终未被确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如意向投资人书面确认愿意在未被确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的情况下作为备选重整投资人,且该意向投资人经遴选成为备选重整投资人的,则遴选保证金暂不退还;若备选重整投资人最终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遴选保证金将自管理人向其发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全额无息、原路退还)。

(3)中选重整投资人已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相关表决组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含利息)并作为德烨嘉俊财产予以处置:

(1)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尽职调查阶段未能遵守双方《保密协议》约定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尽调保证金予以没收。

(2)该意向重整投资人经遴选被管理人选定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后,在约定期限内拒不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以其他方式不配合依法推进重整程序的,管理人有权对遴选保证金予以没收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

(3)《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缴纳投资款等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且要求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重新确定正式投资人。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了解德烨嘉俊资产负债、经营管理等相关情况,或对德烨嘉俊进行尽职调查,需提交报名申请并与德烨嘉俊及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3、报名参与德烨嘉俊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获悉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应当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控相关规定和规则,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知情范围,不泄露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德烨嘉俊及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该意向投资人的参选资格、没收相应的保证金、并要求其进一步进行赔偿。

4、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相应的风险。意向投资人根据本公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则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债务人及相关资产负债中任何及全部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及瑕疵。

5、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亦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本案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暂停或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及工作。如管理人终止本次招募的,已收取的保证金按照本公告之规定无息、原路退还,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公告内容的解释权由管理人行使。

六、管理人账户信息及联系方式

1、管理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3301041060007176377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

电话:15921952214

邮箱:dyjglr@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B1座11楼

七、影响及风险提示

1、德烨嘉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德烨嘉俊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财务负责人高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会计准则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1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前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度,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并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2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E座·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E座·银丰华美达酒店一楼大厅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电话:0531-88800423

电子邮箱:deejdb@dongeejiao.com

邮编:252201

5.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23”,投票简称为“阿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5月14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盘后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顾朝阳 独立董事

周亚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泼尼松龙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津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泼尼松龙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231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泼尼松龙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0605

申请人: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泼尼松龙片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原性疾病,如风湿病、类风湿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肾病综合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颗粒细胞减少症、急性淋巴性白血病、各种肾上腺皮质功能不足症、剥脱性皮炎、天疱疮、神经性皮炎、湿疹等。

2025年5月,信谊津津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生产厂家有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泼尼松龙片金额为人民币224.7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信谊津津的泼尼松龙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预计2025年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90亿元,低于3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具体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27万元至-93,5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509万元至-93,509万元。预计2025年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90亿元,低于3亿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012.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150.1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42元/股。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随着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予以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一)之规定,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董事会致歉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编制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完成时间将晚于原定计划,公司本着认真、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Lithium Chile Inc.、Steve William Cochrane(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约1.75亿美元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Argentum Lithium S.A. 100%股份,从而获得Arizaro项目8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华联控股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华联控股关于现金收购Argentum Lithium S.A.100%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4、2026-00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产业转型。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与评估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设立履约保证金共管账户并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已就本次交易项下境外投资(ODI)事项向商务部、商务局及发改委提交审批或备案申请材料。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及加拿大政府国家安全审查(ICA)、备案协调等事宜处于持续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披露后、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6 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 8月 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购买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5014收益凭证、2025年10月23日购买的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5293 期、华泰证券恒益25051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收益凭证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5014收益凭证	5000	182天	42.89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5293 期	5000	180天	43.16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恒益25051号收益凭证	5000	181天	43.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3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64	
2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2890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0.14	
3	华安证券财智尊享成功之路24号收益凭证	5000	5000	48.56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653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41.95	
5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2504期	5000	5000	43.89	
6	国泰海通证券君柜宝一号25014收益凭证	5000	5000	42.89	
7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5293 期	5000	5000	43.16	
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7期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9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428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3.17	
10	华泰证券恒益25051号收益凭证	5000	5000	43.40	
11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2505期	5000	——	——	5000
合计		55000	45000	350.80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600			
总理财额度		123600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预征集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7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提问。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

本次说明会的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方式: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纪同臻先生 纪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5日至5月7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